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50號

抗　告　人　陳鴻璋

相　對　人　小麥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銘郎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全事聲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假扣押聲請，請求之原因為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故法院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抗告人之釋明責任，在本件車禍事故應由相對人受僱人邵澤明負全部過失責任，抗告人並無肇責因素之情形下，相對人本應對抗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車禍事故發生後，相對人雖曾以LINE通訊軟體與抗告人聯繫，然相對人從未以當事人之身分自稱，亦未具體提出願賠償之數額及方案，且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時，亦未出面等情事，可證其已明示拒絕賠償之意。本件抗告人雖請求假扣押之金額僅為新臺幣（下同）733,850 元，然此金額尚未包括精神慰撫金、汽車修復期間另外支出之代步費用以及車輛減損價值12萬元等損害，在相對人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之情形下，應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又相對人既為資本額達1,800 萬元之公司，然107 年之利息所得僅為5,869 元，以及僅另有140 元之其他所得，難認相對人無隱匿財產之疑，況相對人公司之資料亦非不可變動，當有可能為求規避債務而為脫產之舉。綜上，原裁定認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隱匿等假扣押原因，提出較為明確之證據為釋明，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依法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於供擔保後

，於相對人之財產於733,85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1 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 條第2 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而經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予以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後，再經原審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是於本件抗告程序中，依上開論述，本院自不宜依民事訴訟法第528 條第2 項之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三、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為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所明定。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裁定。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雖可為斟酌之因素之一，然拒絕給付亦可能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四、經查：抗告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車禍現場相片、車輛車體相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診斷證明書、醫療明細、收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文等為證，堪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為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係主張：因相對人已明示拒絕賠償之意，衡情其為規避債務脫產之可能性相當高，且抗告人難以查知本無交易往來之相對人財產狀況，更難以知悉相對人有何危害行為致惡化財產狀況。又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本額是否即為現有財產之淨值，抑或有財產抵押或負債之狀況，亦未可知等語，並於抗告程序中補充假扣押原因如前抗告意旨所述，且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等為證。依抗告人所提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所示，固可認相對人經催告後，有拒絕給付等情屬實，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資料審核之結果，相對人於107 年營業收入總額，於自行依法調整後尚有15,717,211元，且年度流動資產現金達13,427,709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達12,689,987元，尚有其他資產22,117,697元、其他非流動資產1,665,000 元，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 年9 月30日財高國稅鼓服字第1082452876號函及隨函附送之相對人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相關申報資料附於本院證物袋），是可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遠多於抗告人所請求之金額，而非無資力之人。而抗告人並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隱匿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等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準此，依上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核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梁美姿